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4212001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訂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盧森堡時間）召集年度股東常會。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 I」謹訂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盧森堡時間）召集年度股東常會。

二、本次股東常會預計將就以下議案討論並進行表決：

(一)呈報及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下稱「獨立會計師」)之報告。

(二)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淨資產報表」及「淨資產變動表」。

(三)認可本公司特定子基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配息支付。

(四)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

(五)更新委任Jason TRÉ PANIER先生、Patricia HORSFALL女士及Emmanuel CHEF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下屆2023年之股東常會。

(六)認可重新選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為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任期至下屆2023年之股東常會。

(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審計費用。

(八)任何可於常會召開前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

三、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背景下，依2021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修改2020年9月23日之法律)就公司及其他法人召集會議之措施，本公司得於2022年12月31日前舉行股東常會而無須任何人實際出席(即使公司章程有相反之規定)，並要求本公司之股東或成員與會議之其他參與者僅限以下列方式參加會議及行使其權利：

(一)自遠處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惟須於所為之決議或決定之全文已發布



或傳達予其之前提下；

(二)透過公司指派之委託書持有人；或

(三)透過視訊會議或其他允許識別身份之電信方式。

僅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前營業結束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及其任何延會參與投票。

四、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通知信之附件。

[股東通知信\(英文\)](#) [股東通知信\(中文\)](#)

